

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 医院氧气站外包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220392/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220392/01

2. 项目名称：事业支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氧气站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638-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138.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8.3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氧气站外包服务	1 年	否	两个院区的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氧气站的日常运行服务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以及医用铅门和控制面板的定期保养与故障维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C2（限集中供气）证书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 GC2）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

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件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版本，直接打印即可）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若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859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王师安、于海龙、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氧气站外包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氧气站外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氧气站外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766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20774632921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收款账户： （1）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汇款至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346756034237 （2）如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汇款至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2077463292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

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

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0
商务部分 (23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20
	管理体系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资质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复印件（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3
服务方案 (57 分)	服务响应 (10 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要求；四、技术要求；六、服务承诺；七、执行标准”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10 分。提供承诺书。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直至 0 分。漏报条款视为不满足。	10
	设备运维方案 (24 分)	(1) 制氧机站房维护保养；(2) 液氧站房的维护保养（含分院区液氧站；(3) 负压站房维护保养；(4) 压缩空气站房维护保养；(5) 治疗带系统维护保养；(6) 其他设备维护保养。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4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	24

		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共 6 项，每项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5 分）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 分）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4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反应速度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
	人员配备方案（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 岗位配备合理、架构清晰、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资质齐全，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明复印件、个人简历、资质证书、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记录（或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人员管理制度（4 分）	人员培训方案、管理制度，培训计划，管理措施规范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4 分；根据本项目制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2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	4

		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设有总院和分院两个院区。两院区医用气体年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供应、制氧设备正常运行、液氧储罐供氧正常供气的运行与供气管路、治疗带、呼叫系统等全部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定期保养、维护与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全院安装启用的医用铅门与手术室控制面板的定期保养与故障维修。总院医疗气体系统需要满足门急诊和 600 张住院床位的临床氧气需求，包括制氧机房 3 台制氧机、备用液氧汇流排 1 套、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 1 套、门诊楼空气站房 1 个、住院楼空气站房 1 个、门诊楼负压站房 1 个、住院楼负压站房 1 个、手术室区域手术气体汇流排 1 个, 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门急诊（含体检科和感染科）与总院各住院病区（包括即将启用的原骨伤科楼）的病房诊区设备带（总院确保门急诊和各住院病区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氧气供应以及供氧相关的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养、维护与故障的修复）；影像科（20 扇）、介入室（2 扇）和病区手术室（7 扇）共计 29 扇防护铅门、病区手术室 7 个综合控制面板。分院医疗气体系统包括液氧汇流排和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各 1 套，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内的氧气终端箱。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在运维服务合同期内，保证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24 小时保障全院门急诊各病区的氧气、负压、压缩空气及手术室、急诊等使用的气体保质保量畅通供给。

2. 按照行业要求进行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相关设备的巡视、检查维护与维修，使设备保持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设备完好率 100%。实际产氧量大于临床用量时，总院制氧站内不得使用液态氧供给，如果因制氧设备运行故障维修不及时，造成临床用氧争端而发生经济赔偿或启用液氧替代制氧机供氧时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3. 运行维保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做到 100%持证上岗。

4. 设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电话及紧急联系电话，及时处置急停及突发设备故障。

5. 在运维服务合同期内做好氧气站、负压吸引站、空气压缩站等全部服务范围内的管辖区域的安全技术管理，包括压力容器管理、气瓶管理等，杜绝火灾爆炸、液氧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管理人员以及气体运维工均应有两年以上医院气体运维工作经验并持有相应证书。

7. 负责医院全部医用气体系统（含正、负压系统），病床床单元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压缩空气终端及设备带上“插座、开关、照明灯”、病房呼叫系统的巡查、巡检、维护与维修等工作。

8. 负责全院各病区、手术室、心脏介入室、CCU、ICU、急诊等重点科室每周一次定期巡检，填写巡检记录等，纸质记录由科室签字确认并留档保存，巡检记录每季度装订成册上交器械科留档。医院将依据巡检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9. 负责医用气体使用科室气瓶的订购、运送及更换工作，并做好相关领用更换记录。

10. 在满足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规情况下，总、分院分别提供每天 24 小时专人专职在岗。（周一至周六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时白班双人在岗、其余时间单岗。即总院在岗不少于 6 人，分院在岗不少于 5 人）负责氧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医用气体机房、床单元吸引、吸氧终端的巡检工作。

11. 根据行业管理要求、相关专业标准和管理规定以及本院实际情况，负责编制与本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相对应的专业化、标准化及系统化的运行操作规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氧气站操作规程》、《氧气站安全技术规范》、《氧气站紧急状态处理规程》、《氧气站气体钢瓶管理规程》、《供气系统维修维护规程》、《液氧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液氧站专项应急预案》（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氧气站气体钢瓶管理规程》、《供气系统维修维护规程》及其他特殊气体操作规程等并成册/上墙。同时每年按规定完成至少两次医用气体故障和气体液氧泄漏的演练与培训等内容。

12. 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器械科备案。及时发现本院医用气体系统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并建立台账，提出持续改进建设性意见和方案。

13. 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安全检查等所涉及医用气体系统的服务质量工作。

14. 按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应具备医用气体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或特种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等资质许可内容。

15. 项目配置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书资质，至少配置一名具有两年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提供技术、管理支撑，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书材料。

16. 按照行业标准和要求，建立分子筛制氧系统（PSA 系统）实时监测关键参数。

(1) 如氧气浓度监测，氧气浓度不低于 90%。

(2) 每台制氧设备安装流量计，实时记录氧气输出量，对比理论产能与实际流量，发现异常偏差排查原因。

(3) 监测压力与温度，监测吸附塔压力（通常 0.4-0.6MPa）和温度等。规范开展分子筛制氧系统（PSA 系统）的定期维护与校准、数据记录与分析、报警与应急措施、环境与操作管理、保障该系统运行合规并符合行业标准。确保本院供氧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医院氧气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7. 服务项目的全部设备定期除尘、环境管理等。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要求：

（一）医用气体供应与正常运行配套设备及铅门与控制面板明细表

序号	设备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总院制氧机房	制氧机	LHY-30	3 台
2	总院备用液氧汇流排	液氧汇流排	/	1 套
3	总院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	氧气钢瓶汇流排	/	1 套
4	总院门诊楼空气站房	空压机	PD15A-P	2 套
5	总院新住院楼空气站房	空压机	GA7VSD+	2 套
6	总院门诊楼负压站房	负压泵	51100U	2 套
7	总院新住院楼负压站房	负压泵	RA0160D	2 套
8	总院手术室区域手术气体汇流排	手术气体汇流排	/	2 套
9	总院气体相关管路	气体相关管路	/	1 项
10	病房诊区设备带	设备带	/	600 床
11	分院区液氧汇流排	液氧汇流排	/	1 套
12	分院区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	氧气钢瓶汇流排	/	1 套
13	分院区气体相关管路	气体相关管路	/	1 项

14	气体减压箱	氧气终端箱	/	415 套
15	总院放射科	铅门	/	14 扇
16	分院放射科	铅门	/	6 扇
17	介入手术室	铅门	/	2 扇
18	病区手术室	铅门	/	7 扇
19	病区手术室	控制面板	/	7 个

（二）技术维保内容包括：

1. 设备维修、维护的人工费及往返差旅费。
2. 制氧设备需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空压机专用油，管道过滤器滤芯，制氧机专用滤芯。）
3. 负压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油过滤器，负压油泵专用机油。）
4. 压缩空气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空压机专用油，管道过滤器滤芯。）
5. 病房内所有设备（治疗）带的维修（气体终端、开关、电源、照明灯、病房呼叫对讲系统的维修。）
6. 每季度对院内的所有服务项目所涵盖的设备（如医用气体供氧设备和全部供氧配套设施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综合巡检。
7. 重大节假日前（如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对院内服务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的如医用气体设备等进行综合巡检。
8. 乙方负责院内服务项目所涵盖的设备上的如医用气体设备上的安全阀、压力表及测氧仪等按照要求应定期检测的设备，按照规定进行计量及特种设备检测的校验工作，其中压力表每 6 个月一次，安全阀每 12 个月 1 次。
9. 乙方负责对服务项目的院内全部的如医用气体值班人员进行每季度一次的操作技能培训及每季度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及设备使用的安全教育。
10. 手术室、放射科、介入室的铅门，手术室的综合控制面板的维护保养。
11. 承担服务项目相关的压力容器（质量）安全总监、压力容器（质量）安全员工作职责，负责医用气体系统附属压力容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

（三）服务质控标准要求：

医院医用气体工程与铅门和控制面板的日常维护、维修。（维护内容包括：氧气站房、负压站房、压缩空气站房、手术室区域的气体供应设备、气体管路及治疗带等（含电器部分、铅门和控制面板）。

1. 制氧机站房维护保养

- （1）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干燥机）、制氧主机、空气储罐、氧气储罐、各种气体汇流排等的定期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2）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气过滤器；（三个月一次）
- （3）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 （4）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气分离器；（六个月一次）
- （5）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压机专用机油；（六个月一次）
- （6）更换主管路上的各级过滤器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 （7）更换一次制氧主机的进口精度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 （8）每个维保周期对氧气纯度仪器进行校准；
- （9）维保期间如果有新的值班人员上岗，我公司将进行无偿的操作培训；
- （10）对设备中压力表和安全阀送昌平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

制氧机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空气过滤器	12 个	阿特拉斯	
油过滤器	6 个	阿特拉斯	
油气分离器	6 个	阿特拉斯	
空压机专用机油	9 桶	阿特拉斯	
主管路过滤器滤芯	9 支	阿特拉斯	
制氧主机进口精度滤芯	3 组	美国 Airsep	

2. 液氧站房的维护保养（含分院区液氧站）

- （1）检测站房内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 （2）检测低温液体阀门的安全性；

- (3) 检测低温液体管的安全性；
- (4) 对液氧罐的充装口及出气口进行检测。

3. 负压站房维护保养

- (1) 真空泵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2) 更换真空泵专用机油；（12 个月一次）
- (3) 更换真空泵专用机油滤芯；（12 个月一次）
- (4) 真空罐查看，是否正常；
- (5) 电控系统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6) 控制汽水分离器、排污罐等检查，是否正常；
- (7) 站房内管道、阀门检查，是否正常；
- (8) 管道压力测试，是否正常；

负压站房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真空泵专用机油	2 桶	里其乐	
真空泵专用机油滤芯	2 组	里其乐	

4. 压缩空气站房维护保养

- (1) 空气压缩机、冷干机、空气储罐、的定期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2)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气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 (3)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 (4)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气分离器；（六个月一次）
- (5)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压机专用机油；（六个月一次）
- (6) 更换主管路上的各级过滤器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 (7) 对设备中压力表和安全阀送昌平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

空压机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内)
空气过滤器	4 个	阿特拉斯	
油过滤器	4 个	阿特拉斯	
油气分离器	4 个	阿特拉斯	
空压机专用机油	4 桶	阿特拉斯	
主管路过滤器滤芯	6 支	阿特拉斯	

5. 治疗带系统维护保养

- (1) 设备带外观是否正常，堵头是否正常；
- (2) 吊顶至设备带管道的装饰盒外观是否正常；
- (3) 检查设备带上插座外观是否正常，是否正常供电；
- (4) 检查设备带上灯开关外观是否正常，是否正常开关灯；
- (5) 检查设备带上床头灯外观是否正常，亮度是否正常；
- (6) 电源线路检查有无损坏，老化；
- (7) 漏电保护器检查，是否正常通断；
- (8) 呼叫分机测试，指示灯按键是否正常；
- (9) 呼叫主机检查，提示铃、指示灯是否正常；
- (10) 楼层显示器检查，时间是否正常；
- (11) 呼叫系统整体测试，检查是否串线，断线。

治疗带维修免费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维修更换的配件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氧气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负压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空气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电线	若干	国标	

气密垫	若干	国标	
电源开关	若干	国标	
插座	若干	国标	
照明灯	若干	国标	
灯罩	若干	国标	

五、特殊说明：

服务费用不包括：

1. 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等）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2. 因非服务提供方人为破坏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3. 非服务提供方原因未按用户手册、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操作设备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4. 采购人私自拆装设备或采用非服务提供方提供的配件或耗材，致使设备损坏的。
5. 设备突发故障需更换高额（500 元以上）零部件（如空压机机头、冷干机压缩机、负压泵主电机、电磁阀、配电箱、气体储罐、制氧主机、气体终端、呼叫主机、呼叫分机）需收取材料费，不收人工费。此类费用，服务提供方将提供原厂出库单，并与采购人半年对账一次，单独结算。

六、服务承诺：

日常维修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延误），如遇紧急事件 5 分钟到达现场。所有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的配件均为原产正品。

设备故障维修：制氧设备运行故障维修时限≤3 天。

七、执行标准：

项目运维服务参照 WS 435-2013《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等规定和标准实施。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

八、验收标准：

服务期内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氧气站等及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氧气站外包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第一条：定义

1.1 合同：本合同包括所有有关的文件。

1.2 合同年、月或月份：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日历年月。

1.3 合同期限：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1.4 天数：是指从零点零壹分开始的连续的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1.5 不可抗力：是指一些不受控制的、不可预见的或由于受影响一方的雇佣者或代理人发生问题，使其中断、延迟或妨碍受影响一方对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不可抗力包括一个或多个事件：战争、禁运、暴乱、暴动、谋反、社会动荡、流行疾病、洪水、火灾、爆炸、闪电、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法规、条律、修定或废除的法律或规定或任何其他政府规定、劳工动荡、罢工等等。

1.6 医用客户服务业务体系是乙方根据甲方供气系统的现状，参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实践经验，设计建立的专门适用于医用客户的一套规范、专业化、安全的供气系统服务业务体系。

第二条：解释

除其他特殊供应外，以下是对要求的解释：

2.1 合同包含本合同及其附件，即所有前期部分和代替前期部分的书面文件、协议、意向书或前期合同说明项目的书信。没有经过修改的本合同将是有约束力的，除非它被双方的权利机构适当地书写或执行。

2.2 在本合同中，任何预计将被废除或不被执行的条款，将被考虑与本合同分开。并且，其代替的有效的和可执行的条款将被尽快地反映给合同双方。

2.3 本合同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第三条：项目概况、项目服务要求、技术要求、服务目标

3.1 项目概况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设有总院和分院两个院区的医用气体年 365 天 24 小时的不间断供应、制氧设备正常运行、液氧储罐供氧正常供气的运行与供气管路、治疗带、呼叫系统等全部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定期保养、维护与维修。包括全院安装启用的医用铅门与手术室控制面板的定期保养与故障维修。总院医疗气体系统需要满足门急诊和 600 张住院床位的临床氧气需求，包括制氧机房 3 台制氧机、备用液氧汇流排 1 套、

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 1 套、门诊楼空气站房 1 个、住院楼空气站房 1 个、门诊楼负压站房 1 个、住院楼负压站房 1 个、手术室区域手术气体汇流排 1 个, 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门急诊（含体检科和感染科）与总院各住院病区（包括即将启用的原骨伤科楼）的病房门诊区设备带（总院确保门急诊和各住院病区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氧气供应以及供氧相关的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养、维护与故障的修复）；影像科（20 扇）、介入室（2 扇）和病区手术室（7 扇）共计 29 扇防护铅门、病区手术室 7 个综合控制面板。分院医疗气体系统包括液氧汇流排和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各 1 套, 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内的氧气终端箱。现对我院两个院区的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氧气站的日常运行服务和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以及医用铅门和控制面板的定期保养与故障维修工作。

3.2 项目服务要求:

3.2.1 在运维服务合同期内, 保证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4 小时保障全院门急诊各病区的氧气、负压、压缩空气及手术室、急诊等使用的气体保质保量畅通供给。

3.2.2 按照行业要求进行医用气体供应系统相关设备的巡视、检查维护与维修, 使设备保持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 设备完好率 100%。实际产氧量大于临床用量时, 总院制氧站内不得使用液态氧供给, 如果因制氧设备运行故障维修不及时, 造成临床用氧争端而发生经济赔偿或启用液氧替代制氧机供氧时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3.2.3 运行维保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 100%, 特种作业人员做到 100%持证上岗。

3.2.4 设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电话及紧急联系电话, 及时处置急停及突发设备故障。

3.2.5 在运维服务合同期内做好氧气站、负压吸引站、空气压缩站等全部服务范围内的管辖区域的安全技术管理, 包括压力容器管理、气瓶管理等, 杜绝火灾爆炸、液氧泄漏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3.2.6 管理人员以及气体运维工均应有两年以上医院气体运维工作经验并持有相应证书。

3.2.7 负责医院全部医用气体系统（含正、负压系统），病床床单元氧气终端，负压终端，压缩空气终端及设备带上“插座、开关、照明灯”、病房呼叫系统的巡查、巡检、维护与维修等工作。

3.2.8 负责全院各病区、手术室、心脏介入室、CCU、ICU、急诊等重点科室每周一

次定期巡检，填写巡检记录等，纸质记录由科室签字确认并留档保存，巡检记录每季度装订成册上交器械科留档。医院将依据巡检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3.2.9 负责医用气体使用科室气瓶的订购、运送及更换工作，并做好相关领用更换记录。

3.2.10 在满足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规情况下，总、分院分别提供每天 24 小时专人专职在岗。（周一至周六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时白班双人在岗、其余时间单岗。即总院在岗不少于 6 人，分院在岗不少于 5 人）负责氧气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医用气体机房、床单元吸引、吸氧终端的巡检工作。

3.2.11 根据行业管理要求、相关专业标准和管理规定以及本院实际情况，负责编制与本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相对应的专业化、标准化及系统化的运行操作规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医用氧气站操作规程》、《氧气站安全技术规范》、《氧气站紧急状态处理规程》、《氧气站气体钢瓶管理规程》、《供气系统维修维护规程》、《液氧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液氧站专项应急预案》（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氧气站气体钢瓶管理规程》、《供气系统维修维护规程》及其他特殊气体操作规程等并成册/上墙。同时每年按规定完成至少两次医用气体故障和气体液氧泄漏的演练与培训等内容。

3.2.12 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器械科备案。及时发现本院医用气体系统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并建立台账，提出持续改进建设性意见和方案。

3.2.13 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安全检查等所涉及医用气体系统的服务质量工作。

3.2.14 按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应具备医用气体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或特种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等资质许可内容。

3.2.15 项目配置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书资质，至少配置一名具有两年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提供技术、管理支撑，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书材料。

3.2.16 按照行业标准和要求，建立分子筛制氧系统（PSA 系统）实时监测关键参数。

（1）如氧气浓度监测，氧气浓度不低于 90%。

（2）每台制氧设备安装流量计，实时记录氧气输出量，对比理论产能与实际流量，发现异常偏差排查原因。

（3）监测压力与温度，监测吸附塔压力（通常 0.4-0.6MPa）和温度等。规范开展分子筛制氧系统（PSA 系统）的定期维护与校准、数据记录与分析、报警与应急措施、环

境与操作管理、保障该系统运行合规并符合行业标准。确保本院供氧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医院氧气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3.2.17 服务项目的全部设备定期除尘、环境管理等。

3.3 技术要求：

3.3.1 医用气体供应与正常运行配套设备及铅门与控制面板明细表

序号	设备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总院制氧机房	制氧机	LHY-30	3 台
2	总院备用液氧汇流排	液氧汇流排	/	1 套
3	总院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	氧气钢瓶汇流排	/	1 套
4	总院门诊楼空气站房	空压机	PD15A-P	2 套
5	总院新住院楼空气站房	空压机	GA7VSD+	2 套
6	总院门诊楼负压站房	负压泵	51100U	2 套
7	总院新住院楼负压站房	负压泵	RA0160D	2 套
8	总院手术室区域手术气体汇流排	手术气体汇流排	/	2 套
9	总院气体相关管路	气体相关管路	/	1 项
10	病房诊区设备带	设备带	/	600 床
11	分院区液氧汇流排	液氧汇流排	/	1 套
12	分院区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	氧气钢瓶汇流排	/	1 套
13	分院区气体相关管路	气体相关管路	/	1 项
14	气体减压箱	氧气终端箱	/	415 套
15	总院放射科	铅门		14
16	分院放射科	铅门		6
17	介入手术室	铅门		2
18	病区手术室	铅门		7
19	病区手术室	控制面板		7

3.3.2 技术维保内容包括：

(1) 设备维修、维护的人工费及往返差旅费。

(2) 制氧设备需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空压机专用油，管道过滤器滤芯，制氧机专用滤芯。）

(3) 负压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油过滤器，负压油泵专用机油。）

(4) 压缩空气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的耗材费用（空气过滤器，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空压机专用油，管道过滤器滤芯。）

(5) 病房内所有设备（治疗）带的维修（气体终端、开关、电源、照明灯、病房呼叫对讲系统的维修）

(6) 每季度对院内的所有服务项目所涵盖的设备（如医用气体供氧设备和全部供氧配套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综合巡检。

(7) 重大节假日前（如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对院内服务项目所涵盖的所有的如医用气体设备等进行综合巡检。

(8) 乙方负责院内服务项目所涵盖的设备上的如医用气体设备上的安全阀、压力表及测氧仪等按照要求应定期检测的设备，按照规定进行计量及特种设备检测的校验工作，其中压力表每 6 个月一次，安全阀每 12 个月 1 次。

(9) 乙方负责对服务项目的院内全部的如医用气体值班人员进行每季度一次的操作技能及每季度一次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及设备使用的安全教育。

(10) 手术室、放射科、介入室的铅门，手术室的综合控制面板的维护保养。

(11) 承担服务项目相关的压力容器（质量）安全总监、压力容器（质量）安全员工作职责，负责医用气体系统附属压力容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

3.3.3 服务质控标准要求：

医院医用气体工程与铅门和控制面板的日常维护、维修。（维护内容包括：氧气站房、负压站房、压缩空气站房、手术室区域的气体供应设备、气体管路及治疗带等（含电器部分、铅门和控制面板）。

3.3.4 制氧机站房维护保养：

(1) 空气压缩机、冷干机（干燥机）、制氧主机、空气储罐、氧气储罐、各种气体汇流排等的定期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2)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气过滤器；（三个月一次）

(3)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4)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气分离器；（六个月一次）

(5)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压机专用机油；（六个月一次）

(6) 更换主管路上的各级过滤器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 (7) 更换一次制氧主机的进口精度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 (8) 每个维保周期对氧气纯度仪器进行校准；
- (9) 维保期间如果有新的值班人员上岗，我公司将进行无偿的操作培训；
- (10) 对设备中压力表和安全阀送昌平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

制氧机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空气过滤器	12 个	阿特拉斯	
油过滤器	6 个	阿特拉斯	
油气分离器	6 个	阿特拉斯	
空压机专用机油	9 桶	阿特拉斯	
主管路过滤器滤芯	9 支	阿特拉斯	
制氧主机进口精度滤芯	3 组	美国 Airsep	

3.3.5 液氧站房的维护保养（含分院区液氧站）：

- (1) 检测站房内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 (2) 检测低温液体阀门的安全性；
- (3) 检测低温液体管的安全性；
- (4) 对液氧罐的充装口及出气口进行检测。

3.3.6 负压站房维护保养：

- (1) 真空泵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2) 更换真空泵专用机油；（12 个月一次）
- (3) 更换真空泵专用机油滤芯；（12 个月一次）
- (4) 真空罐查看，是否正常；
- (5) 电控系统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6) 控制汽水分离器、排污罐等检查，是否正常；
- (7) 站房内管道、阀门检查，是否正常；

(8) 管道压力测试，是否正常。

负压站房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真空泵专用机油	2 桶	里其乐	
真空泵专用机油滤芯	2 组	里其乐	

3.3.7 压缩空气站房维护保养：

- (1) 空气压缩机、冷干机、空气储罐、的定期检查测试，是否正常；
- (2)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气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 (3)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过滤器；（六个月一次）
- (4)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油气分离器；（六个月一次）
- (5) 更换空气压缩机中的空压机专用机油；（六个月一次）
- (6) 更换主管路上的各级过滤器滤芯；（十二个月一次）
- (7) 对设备中压力表和安全阀送昌平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

空压机保养需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定期更换的耗材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空气过滤器	4 个	阿特拉斯	
油过滤器	4 个	阿特拉斯	
油气分离器	4 个	阿特拉斯	
空压机专用机油	4 桶	阿特拉斯	
主管路过滤器滤芯	6 支	阿特拉斯	

3.3.8 治疗带系统维护保养：

- (1) 设备带外观是否正常，堵头是否正常；
- (2) 吊顶至设备带管道的装饰盒外观是否正常；

- (3) 检查设备带上插座外观是否正常，是否正常供电；
- (4) 检查设备带上灯开关外观是否正常，是否正常开关灯；
- (5) 检查设备带上床头灯外观是否正常，亮度是否正常；
- (6) 电源线路检查有无损坏，老化；
- (7) 漏电保护器检查，是否正常通断；
- (8) 呼叫分机测试，指示灯按键是否正常；
- (9) 呼叫主机检查，提示铃、指示灯是否正常；
- (10) 楼层显示器检查，时间是否正常；
- (11) 呼叫系统整体测试，检查是否串线，断线。

治疗带维修免费更换的配件明细			
配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维修更换的配件包含在服务项目费用之内)
氧气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负压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空气终端弹簧	若干	国标	
电线	若干	国标	
气密垫	若干	国标	
电源开关	若干	国标	
插座	若干	国标	
照明灯	若干	国标	
灯罩	若干	国标	

3.4 特殊说明：

服务费用不包括：

- 3.4.1 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等）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 3.4.2 因非服务提供方人为破坏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 3.4.3 非服务提供方原因未按用户手册、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操作设备而造成的设

备故障和损坏。

3.4.4 甲方私自拆装设备或采用非乙方提供的配件或耗材，致使设备损坏的。

3.4.5 设备突发故障需更换高额（500 元以上）零部件（如空压机机头、冷干机压缩机、负压泵主电机、电磁阀、配电箱、气体储罐、制氧主机、气体终端、呼叫主机、呼叫分机）需收取材料费，不收人工费。此类费用，乙方将提供原厂出库单，并与甲方半年对账一次，单独结算。

3.5 服务承诺：

日常维修保证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延误），如遇紧急事件 5 分钟到达现场。所有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的配件均为原产正品。

设备故障维修：制氧设备运行故障维修时限≤3 天。

执行标准：

项目运维服务参照 WS 435-2013《医院医用气体系统运行管理》、《GB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等规定和标准实施。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

验收标准：

服务期内医用中心供气系统、氧气站等及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3.6 服务目标：

3.6.1 每日按照巡检计划对医用气体机房进行巡查，记录机房设备的重要运行数据，观察设备运行工况，发现异常情况按照相应流程进行处理和汇报。

3.6.2 每周对医用气体机房进行清理清扫，保证机房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6.3 负责全院各病区、手术室、CCU、ICU、急诊等科室每周一次定期巡检。填写巡检记录等纸质记录由科室签字确认，依据巡检服务进行综合考核。

3.6.4 依据压力表检定日期制定压力表更换计划并上报，督促维保单位压力表并进行监督更换，做好记录。

3.6.5 依据安全阀检定日期制定安全阀更换计划并上报，督促维保单位送检安全阀并监督更换，做好记录。

3.6.6 特种设备到期前三个月制定检定计划并报送相关领导。

3.6.7 现场必须执行 24 小时值班，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白班为单岗、其它时间白

班为双岗、剩余时间均为单岗。

3.6.8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和安全生产教育。

3.6.9 服从院方管理，完成院方及分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

4.1.1 享有乙方提供的氧气站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4.1.2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4.1.3 向乙方提供制氧中心、负压站、空压站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两份；

4.1.4 甲方委派 1 人作为监督、协调甲方各种人员关系，有义务协调甲方、乙方之间的关系，并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1.5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责任,比如甲方或第三方施工导致氧气管道破裂、故意对供气系统进行破坏等；

4.1.6 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各承包项目的交接工作，在交接期间各分项工作所必须的工具，备（配）件等物质准备按期到位。甲、乙双方共同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供气系统进行巡检、验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

4.2 乙方

4.2.1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制氧中心、负压站、空压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以及招标要求中提出的其他服务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医用气体供应和设备运维服务。

4.2.2 乙方应当指派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医用气体运维服务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向院方提交各承包项目工作细节，人员配备情况及各专项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名单。

4.2.3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处罚标准。接受并配合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

4.2.4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须积极响应及时回复并在承诺时限内整改完毕。

4.2.5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任意时间，所设岗位均有运维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在岗，随叫随到；不得有脱岗、空岗情况出现。特殊故障及突发情况立即通知器械科。

4.2.6 乙方应依据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人员在【3】日内予以调换，人员调换期间不得影响本合同及要求的 service 标准，亦不得出现缺岗情况。

4.2.7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节能减排制度，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4.2.8 承担乙方操作人员因误操作、故意破坏造成的责任和相关损失；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甲方也可以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类似服务予以替代，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2.9 在合同期内，如由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造成的损失及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

4.2.10 乙方负责运维服务人员的录用、解聘手续，负责处理与运维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及人员档案管理；乙方应当为所派驻的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乙方所派驻的员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伤亡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2.11 运维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发生负伤、致残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4.2.12 乙方需服从甲方确定的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安排。

4.2.13 乙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4.2.14 合同终止时，甲方提供给乙方服务人员使用的设备、物品（如有），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按清单如数退还。如乙方遗失或人为损坏，应按照清单照价赔偿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4.2.15 乙方自行提供运维服务器材、工具。

4.2.16 医用气体供应与相关设备运维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2.17 气体运维供应不达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4.2.18 乙方按保养手册要求进行维护维修，切实做好医用气体系统设施设备的维

护保养及维修工作，不得使用劣质耗材，确保医用气体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4.2.19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项目的费用；

第五条：结算方式

5.1 氧气站服务费用总金额为：_____

5.2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间共 12 个月，此款项为 3 个月一结，乙方提供 3 个月服务费用的正规发票，金额_____元，甲方待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六条：价格、费用的修正

6.1 双方同意可以根据市场条件确定新的价格、费用。

6.2 提出价格、费用修正的甲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若双方协商一致，按修正后的价格、费用履行本合同；若双方未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对因此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合同重新签订后生效。

7.2 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解除，须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7.3 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在被另一方允许推迟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7.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无论甲方或乙方，其中任何一方不是由于其过失或疏忽，而是在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不能履行合约或推迟履行合约，发生意外事故的一方将不会对另一方的伤害负责，包括不仅限于自然力、火灾、洪水、战争、爆炸、劳工问题、机器或运输或遵从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趋势、或要求。引用这一条款的一方将要在第一时间以书面通知给另一方，并且写出特别合理的说明：

(a) 原因

(b) 可能持续的时间

(c) 任何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对情况的改变和受影响的一方将尽可能地补偿或克服困难，或在完全解决受影响一方的罢工或劳工争端时尽可能不要推迟供应。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项目中没有商业贿赂等事件发生。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卖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各

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药械零售、原料采购、广告宣传、参加药械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药品、药械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按照《北京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凡在签订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卖方签订协议的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

签订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纷办、卫健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2、本责任书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确保服务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购销协议同步有效。

1. 乙方应指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服务，如因乙方从事服务人员资质及技术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规范，切实保障安装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乙方要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6.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 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有害气体泄漏而对甲乙双方人员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氧气站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乙方因与甲方签订氧气站外包服务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工作期限：

二、工作内容：总院制氧机房、备用液氧汇流排、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门诊楼空气站房、新住院楼空气站房、门诊楼负压站房、新住院楼负压站房、手术室区域手术气体汇流排，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诊区设备带、分院区液氧汇流排和备用氧气钢瓶汇流排，以及气体相关管路和病房内的氧气终端箱的巡视、检查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三、工作地点：总院制氧机房、门诊楼、住院楼、分院氧气站及病房等区域

四、管理职责：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负有安全监管责任，乙方在甲方活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规定》等。

3. 乙方开工前必须向甲方备案提供或在现场公示以下资料（点选以下内容）：

- ☐ 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现场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授权书和资格证
- ☐ 设备设施清单
- ☐ 安全作业方案
- ☐ 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 ☐ 安全生产法要求的内控制度汇编
- ☐ 作业人员名单

其他证明：☐ 安责险、☐ 雇主责任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
☐ 其他险：_____、☐ 无传染病证明。

4. 乙方按安全法律法规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双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管理规定，做好消防器材管理工作。造成消防器材或其他设施破坏的照价赔偿。

7.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这些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不得低于北京市的标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交底内容组织实施。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

由乙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接受或配合属地健康、安全、环境、消防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隐患问题，积极落实改正。

9.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无偿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穿戴和使用。建立发放台账和记录。

五、安全事故责任划分：

1.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有危险因素和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排除。如违章操作、使用存在隐患设备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的，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 乙方用电、用水必须告知甲方，由甲方提供总水、电供给；拆除水、汽管道及供电线路时，必须告知甲方监管。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要设置施工需要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除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外，并可对乙方加倍处罚，构成违反法规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4.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凡因“三违”、打架斗殴、自残自杀、隐瞒疾病、违章违纪、违反交通规则、违法犯罪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而造成的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管辖责任区域气瓶储存间（或汇流排间）的气瓶的安全管

理。

六、现场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现场管理负责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权代表乙方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若变更或调换现场管理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时,应提前3天向甲方报备或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现场管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安全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作业区域和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礼仪管理要求,指定专人做好并保持本方现场、驻地(办公区、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凡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对于允许使用的区域要做好区域规划,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随意移动消防器材,不同种类物品应分开摆放,所有物品应保证横平竖直摆放。

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须做好自检自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留存记录。接受甲方的现场检查,对于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甲方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制度处理。

5. 乙方人员不得带病上岗、不得酒后上岗、不得疲劳上岗。

6. 乙方现场人员不随意吸烟、吸烟必须到指定的吸烟区、配合生产现场搞好文明生产。

7. 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保证现场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抢救伤者，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及时通知甲方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8. 在乙方作业过程中，甲方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有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 夜间作业乙方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不违反规定。

10.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得雇佣残疾人、精神精神病患者、呆傻人员、劳改、劳教、少管人员及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取保候审、保外就医、刑事拘留等人员。

七、安全违章条款的界定与处罚标准

1 轻微违章条款。

1) 工作时精力不集中或嬉戏打闹的；

2) 操作人员未通过公司的安全教育或未取得公司的安全许可证而上岗工作的；

3) 未按规定穿着工服（领口紧/袖口紧/下襟紧/裤口紧不准穿）、戴好

工作帽和使用手套的；

- 4) 电源箱内或下面放置或堆放杂物或覆盖电源箱或用电器具的；用电器具绝缘不良（如插头损坏或没有、电线老化破损等）的；
- 5) 使用存在缺陷的设备设施的；移走或没有恢复机器设备防护装置而让机器工作的；
- 6) 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直梯/人字梯登高的或利用非允许的设备/工具登高的；
- 7) 吊持重物久置空中或从人的上方经过或经过有人路线时没有响铃提醒的；
- 8) 施工区域（应设）没有张贴警告标识和进行封闭的；
- 9) 随意抛扔垃圾废物或随地吐痰的；危险废物没有分类收集和处理的；
- 10) 在厂内跳跃、攀爬或奔跑的；

2 一般违章条款

- 1) 特殊工种没有特种作业证（如电焊工、电工和叉车工等）上岗的；
乙方主管人员指派未经公司安全培训或无证人员上岗操作的；
- 2) 操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范围内饮酒的或管理人员饮酒后进入工作现场的；
- 3) 登高作业（作业高度 2.0 米以上）未使用安全帽和全身式安全带的；
厂房建设区域未使用安全鞋和安全帽的；车间黄线区域内未穿安全鞋和戴防护眼镜的；旋转设施操作工未系好头发，戴好工帽的；
- 4) 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规范（如开关不灵、未采取漏电保护、接地/接零等措施）的；使用有缺陷起重设备（如吊钩投有锁片等）的；

- 5) 物料或工具放置散乱、阻塞通道、消防设施或紧急出口的；易燃易爆物品没有封口或单独存放的；使用易燃或有毒溶剂而没有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
- 6) 高危作业（如焊割/吊装/高空/挖沟/狭闭空间等）未到后勤保卫部办理施工安全许可的；动火作业（如电焊/气割等）未执行“三级动火”作业要求的；
- 7) 未落实安全措施（如吊装未到位而去休息、电焊机电源没有切断和上锁而离去、防护或围挡未落实等）而擅离岗位的；
- 8) 骑跨作业（身体重心支撑在两个可移动物体上）的；高处作业时抛扔物件或工具的；超速驾驶车辆（如铲车/卡车/轿车/客车等）的；厂区内吸烟的；叉车载人的；
- 9) 监护的外来人员行为不符合后勤保卫部要求（如安全用品、限定区域、申报审批等）的；
- 10) 事故隐患没有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3 严重违章条款

- 1) 使用存在严重安全缺陷的起重设备（闸不住、链条有裂纹、钢丝绳有锐折等）或超载使用吊持系统（包括错位、吊链/带、手动/电动葫芦、行车等）的。。
- 2) 使用存在严重安全缺陷的脚手架（如未经验收合格、承载力不足、严重晃动、没有安全网或隔层板等）的。
- 3) 管理人员没有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如安全培训、后勤保卫部检查/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用品提供/班前会议等）或违章指挥的。

- 4) 监护的外来人员发生伤害事故的。
- 5) 因违章操作/指挥或失职造成自己、同事或其他人员轻伤/带来一定财产损失或较严重后果（油品泄漏/废水直排等）的。
- 6) 人为损坏设备/物料和安全用品的。

4 特重违章条款

- 1) 醉酒后进入车间现场的或驾驶车辆的。
- 2) 玩弄/破坏消防设施或没有火情而私自启动消防设施的；没有经过同意私自关闭消防系统的。
- 3) 应断电操作而没有断电的；应使用而没有使用安全锁具和危险标示的。
- 4) 危险品仓库（如油库/油漆/液化气等）和周边作业没有办理安全审批手续的。
- 5) 违反安全规定且不服从劝阻或处罚的。
- 6) 故意制造事故、火灾或人为安全隐患的。
- 7) 因违章操作或违章指挥造成同事或其他人员重伤/死亡或带来较大财产损失的。
- 8) 重伤或死亡事故没有立即报告或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
- 9) 违反安全要求的处罚条款不仅限于以上所列的，后勤保卫部及机电工程部有权根据具体违章行为按照上述相应的条款进行处罚。

5 处罚条款

- 1) 轻微违章行为：每人次处以 200 元处罚；
- 2) 一般违章行为：每人次处以 500 元处罚；

- 3) 严重违章行为：每人次处以 1000 元处罚；
- 4) 特重违章行为：每人次处以 2000 元-5000 元不等的处罚；
- 5) 罚款由合同款内扣除。

八、协议的解除、终止。

1.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发生被群众投诉举报、被媒体曝光、被政府执法部门处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经甲方举证后，乙方应积极改正，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拒不改正且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4. 对健康与安全问题满不在乎或屡教不改者，可采取停工、开除相关方员工、取缔承包方资质等；

5. 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昌平区人民法院调解或审理。

九、此协议书由甲乙双方认定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58596363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授权书和资格证

我是××公司法人，现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公司在甲方现场生产安全负责人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行使和履行我公司的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现场生产安全负责人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的表现均代表我公司的行为，与法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及后果。

本授权书只限于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氧气站外包服务项目。授权期至合同结束。

授权人（法人签字）：

被授权人（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名称及证号：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相关方入场EHS会谈和教育记录

服务方：

服务方负责人：

甲方安全代表：_____

举行日期：_____

会谈和培训内容

1. 健康安全实施程序和安全守则介绍。
2. 有关场地/操作地点的安全信息和应急程序。
3. 有关场地/操作地点的安全规定和定向培训。
4. 危险化学品危险信息（如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包括相关方工作场地上存在的化学品清单。
5. 有关场地/操作地点的个人防护设备（PPE）要求。
6. 施工人员资质确认，施工用工具设备和个人安全用品确认。
7. 现场主要安全风险操作/工作项目和防范措施：

序号	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1	作业人员应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防尘口罩、应急用绝缘手套。
2	所有线路应避免跨越通道，必须跨越进就采取防护措施。
3	作业区应设置有效的围挡和警示标志。
4	随配电箱设置 2 具 3 公斤 ABC 灭火器。
5	不得触动现场机器设备，非紧急情况禁止使用消防设施。
6	不得无证操作设备或进行危险作业。
7	
8	

被培训者承诺:

我完全同意,我已经接受了以上内容的培训,并已经了解了各项内容,保证在工作中遵守以上各项规定,任何违反规定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我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施工或服务中遇到任何疑问,我会立即咨询项目负责人,发生事故及时向甲方项目管理人员报告。

签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小写： 大写：	1 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服务承接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